

# 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0日，验收工作组根据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800m<sup>2</sup>，建设性质新建，生产规模为年产新型建材1000t。购置搅拌机、封口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7台/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5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以乐环报告表（2019）28号文《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于2019年2月27日开工建设，2019年4月2日项目竣工。经过4月2日至5月1日调试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后，项目运行正常。该建设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2%。

####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年产新型建材 1000t。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上料、搅拌、灌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安装软帘、车间密闭等方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搅拌机、封口机、空气压缩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厂家定期回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监测装置

该项目已建设废气监测通道及平台、监测孔。

#### 2. 其他设施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

有工程（旧机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5月5日-6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在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对本项目粉尘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4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流量较小，不能形成径流，不具备监测条件。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text{kg}/\text{h}$ ，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为 $0.343\text{mg}/\text{m}^3$ ，监测数据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所以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乐陵市雅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

因该项目所在区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乡道，东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 126 米，距离较远，对其产生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合规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10 日